

##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更正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“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，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2、收入与成本”之“（8）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”中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”与“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”、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、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及“第十节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、预付款项”之“（2）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”的相关信息有遗漏和错误，现予以补充更正。

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具体补充更正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补充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四、主营业务分析”之“2、收入与成本”之“（8）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”中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”与“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”。

#### 更正前：

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：

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（元）	439,390,535.56
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	37.05%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	0.00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: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(元)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177,315,529.55	14.95%
2	第二名	90,112,229.20	7.60%
3	第三名	63,595,752.21	5.36%
4	第四名	63,310,910.00	5.34%
5	第五名	45,056,114.60	3.80%
合计	--	439,390,535.56	37.05%

更正后:

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:

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(元)	785,127,654.19
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	66.20%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	0.00%

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: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(元)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
1	第一名	326,322,872.78	27.52%
2	第二名	191,598,709.55	16.16%
3	第三名	163,389,591.24	13.78%
4	第四名	53,754,131.17	4.53%
5	第五名	50,062,349.45	4.22%
合计	--	785,127,654.19	66.20%

(二) 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”之“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之“2、任职情况”中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”。

补充更正前:

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”

补充更正后:

“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

## 处罚的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2号）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披办法》”）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辽宁证监局对公司以及董事长何凯、时任总裁李佳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。”

（三）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六节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”。

### 补充更正前：

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。”

### 补充更正后：

“十二、处罚及整改情况

适用不适用

名称/姓名	类型	原因	调查处罚类型	结论（如有）	披露日期	披露索引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	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在2021年8月10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以及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	2022年10月1日	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

		<p>矿许可证》。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公司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。</p>				
何凯	董事	<p>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公司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。</p>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<p>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以及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</p>	2022 年 10 月 1 日	<p>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</p>
李佳黎	高级管理人员	<p>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</p>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<p>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以及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</p>	2022 年 10 月 1 日	<p>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</p>

		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公司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2021年12月7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。		案。		
周继伟	高级管理人员	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布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交易对手方承诺在2021年8月10日以前协调标的公司取得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兴矿业”）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经查，鼎兴矿业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取得更新后的《采矿许可证》。公司未及时就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情况迟至2021年12月7日方在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中披露。	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	依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对公司以及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	2022年10月1日	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61）

整改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鞍

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凯、李佳黎、周继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针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认真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、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进行专项培训

为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风险责任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，加强信息披露行为规范，主要内容涵盖信息披露、内幕交易、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等。通过培训强化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法律意识、合规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风险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进一步强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各类重大事项决策、实施、信息披露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二）、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谨性，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

公司积极吸取《警示函》中提出事项教训，依据《信披办法》梳理信息披露工作流程。就事件发生时间、原因、当前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影响等内容形成书面文件，并填写《内部信息披露信息表》，由各分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，董事会秘书及时报告董事长，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，董事长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；及时向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使独立董事及监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状态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；对相关重大事项，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监审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、监事对公司决策经营的监督作用；对于特殊事项，保持与律师、信息披露辅导机构等专业机构的沟通，避免规则理解偏差，更加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、组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、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公司董事会成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包涵：1、完善定期报告制度，完善公司董监高异议声明制度及定期报告披露制度；2、细化公司披露具

体标准，明确自愿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原则，补充完善重大事件的情形和完善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披露时点。3、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具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，以及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以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完成了本次整改工作，相关人员通过本次的整改、学习活动充分吸取《警示函》中信息披露事项的经验教训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，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营起到了重要作用，后续公司证券事务部将深入加强与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、业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”

（四）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十节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、预付款项”之“（2）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”。

#### 更正前：

单位名称	期末余额	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(%)	预付款时间	未结算原因
第一名	29,911,710.40	31.03	2022年8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二名	12,000,000.00	12.45	2022年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三名	8,862,404.34	9.19	2022年1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四名	5,000,000.00	5.19	2022年1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五名	4,448,309.26	4.61	2022年12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合计	60,222,424.00	62.47		

#### 更正后：

单位名称	期末余额	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(%)	预付款时间	未结算原因
第一名	12,000,000.00	17.59	2022年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二名	8,862,404.34	12.99	2022年1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三名	5,000,000.00	7.33	2022年11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四名	4,448,309.26	6.52	2022年12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第五名	4,051,496.62	5.94	2022年12月	原材料采购预付，业务进行中
合计	34,362,210.22	50.36		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外，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并将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